

证券代码：831143

证券简称：焕鑫新材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十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3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2月2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古国潼、袁亮，江苏四善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昆山市华新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郭志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2、姓名或名称：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钱建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大伟，江苏大直律师事务所

3、姓名或名称：圣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钱建华

4、姓名或名称：江苏人酒业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陶必成

5、姓名或名称：钱建华

6、姓名或名称：王春浩

7、姓名或名称：俞鑫磊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昆山市华新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日化”）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华新日化从原告借款 5989755.05 元，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用途为归还逾期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利率为浮动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30%（即 5.655%），还款方式为到期还本，按季还息。2017 年 5 月 27 日，被告华新日化、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焕鑫新材”）、圣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华控股”）、江苏人酒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人酒业”）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一份，自愿为华新日化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17 年 5 月 31 日，被告钱建华、王春浩、俞鑫磊向原告出具《个人保证担保函》，自愿为华新日化在前述合同等项下本金共计 13847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原告依约履行了出借义务，但华新日化未能依约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原告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息，并要求华新日化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其余被告作为连带保证人，亦应对上述债务承担相应的连带清偿这责任。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华新日化归还借款本金 5989755.05 元，并支付利息（含罚息、复利）104788.55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之后的利息，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华新日化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 187695 元；

3、判令焕鑫新材、圣华控股、江苏人酒业、钱建华、王春浩、俞鑫磊为华新日化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1、焕鑫新材未授权任何人在相应的担保书上担保，即使提供了担保，该担保也是无效的；

2、俞鑫磊、王春浩为华新日化的股东，焕鑫新材的法定代表人是钱建华，钱建华是俞鑫磊的父亲，本案中存在关联担保，原告作为专业机构，应当熟悉法律规定，进行相关审核，焕鑫新材的公司章程第 42 条明确约定了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法第 16 条也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过股东会决议；

3、即使存在董事会决议确认担保事项，钱建华作为担保的关联方在相应的董事会决议中不应具有表决权，故该董事会决议程序不合法。

综上，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对焕鑫新材的诉讼请求。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11 月 10 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签发的（2021）苏 0583 执 4013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限制消费令》、《纳入失信名单预提醒告知书》和《报告财产令》，签发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 日。

1、根据（2021）苏 0583 执 401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1）冻结、扣划被执行人焕鑫新材银行存款 6397798.60 元。

（2）不足之数，依法查封、冻结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2、根据（2021）苏 0583 执 4013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焕鑫新材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履行下列义务：

（1）向申请执行人支付 6338704.60 元及逾期利息；

（2）支付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3）支付申请执行费 59094.00 元。

3、根据（2021）苏 0583 执 4013 号《限制消费令》，对焕鑫新材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焕鑫新材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①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②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③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④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⑤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⑥旅游、度假；
- ⑦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⑧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⑨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座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4、根据（2021）苏 0583 执 4013 号《纳入失信名单预提醒告知书》，被执行人焕鑫新材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 ①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式妨碍、抗拒执行；
- ②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 ③违法财产报告制度的；
- ④违反限制高消费令的；
- ⑤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 ⑥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和解协议的。

5、根据（2021）苏 0583 执 4013 号《报告财产令》，责令焕鑫新材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向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报告下列财产情况：一、（一）收入、银行存款、现金、有价证券；（二）土地使用权、房屋等不动产；（三）交通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产品、原材料等动产；（四）债权、股权、投资权益、基金、知识产权等财产性权利；（五）其他应当报告的财产。二、前一年至当前财产变动情况。三、报告财产后，财产情况发生变动，影响申请人债权实现的，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补充报告。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收到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在 2018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的（2018）苏 0583 民初 31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华新日化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989755.05 元及罚息、复利 104788.55 元（截止到 2018 年 1 月 10 日，罚息和复利金额共计 104788.55 元；2018 年 1 月 10 日之后的罚息和复利金额，以 5989755.05 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相应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借款本息之日止），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187695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2、被告焕鑫新材、圣华控股、江苏人酒业、钱建华、王春浩、俞鑫磊对华新日化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新日化行使追偿权；

3、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合计 56466 元，由圣华控股、钱建华、焕鑫新材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积极履行还款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公司主要资产（房产、土地等）已司法拍卖，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主要资产拍卖进展的公告》。

自 2019 年 3 月底至 2020 年 2 月，公司持续处于停产状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73）。2020 年 2 月底，公司 PCMX 产品临时复产，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 PCMX 产品临时复产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2020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三）》（公告编号：2020-039）。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

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其他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25），2018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32），2018 年 5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四）》（公告编号：2018-046），2018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50），2018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54），2018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061），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63），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64），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65）、《涉及诉讼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66）、2018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70）、《涉及诉讼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7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72），2018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8-074）、《涉及诉讼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75）、《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7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7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80），2018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83）、《涉及诉讼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8-084）、《涉及诉讼进展公

告（八）》（公告编号：2018-085），2018年11月1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87），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8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89），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8-09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92），2018年1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93）、《涉及诉讼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8-094），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95）、《涉及诉讼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18-096），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18-09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8-09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8-100），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18-102），2019年1月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19-00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19-00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19-004），2019年1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19-005），2019年1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19-00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19-007），2019年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19-00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19-010）、《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19-01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19-01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19-01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19-014），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19-018）、《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19-019）、《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19-020）、《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19-02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公告编号：2019-022），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一）》（公告编号：2019-02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二）》（公告编号：2019-02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三）》（公告编号：2019-030）、《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四）》（公告编号：2019-031），2019年4月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19-03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

十五)》(公告编号：2019-034)，2019年5月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六)》(公告编号：2019-04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七)》(公告编号：2019-04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八)》(公告编号：2019-04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九)》(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5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公告编号：2019-045)，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一)》(公告编号：2019-04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二)》(公告编号：2019-04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三)》(公告编号：2019-04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四)》(公告编号：2019-049)，2019年5月1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五)》(公告编号：2019-050)，2019年7月2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六)》(公告编号：2019-058)，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19-060)、《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19-061)，2019年8月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七)》(公告编号：2019-062)，2019年8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八)》(公告编号：2019-063)，2019年8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九)》(公告编号：2019-066)，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公告编号：2019-06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一)》(公告编号：2019-068)，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二)》(公告编号：2019-069)，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三)》(公告编号：2019-071)，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四)》(公告编号：2019-072)，2019年9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五)》(公告编号：2019-07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六)》(公告编号：2019-07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七)》(公告编号：2019-076)，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19-078)、《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19-079)，2019年10月1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八)》(公告编号：2019-081)，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九)》(公告编号：2019-08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公告编号：2019-084)，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一)》(公告编号：2019-08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二)》(公告编号：2019-08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三)》(公告编号：2019-087)，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六十四)》(公告编号：2019-089)，2019年11月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五)》(公告编号：2019-090)，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六)》(公告编号：2019-093)，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七)》(公告编号：2019-09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八)》(公告编号：2019-095)，2019年12月2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九)》(公告编号：2019-099)，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公告编号：2020-002)，2020年2月13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一)》(公告编号：2020-00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二)》(公告编号：2020-00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三)》(公告编号：2020-007)，2020年3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四)》(公告编号：2020-01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五)》(公告编号：2020-01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六)》(公告编号：2020-014)，2020年4月3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七)》(公告编号：2020-018)，2020年4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八)》(公告编号：2020-026)，2020年5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九)》(公告编号：2020-02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公告编号：2020-02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一)》(公告编号：2020-029)，2020年6月1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二)》(公告编号：2020-030)，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三)》(公告编号：2020-031)，2020年6月1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四)》(公告编号：2020-03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五)》(公告编号：2020-03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六)》(公告编号：2020-03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七)》(公告编号：2020-03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八)》(公告编号：2020-036)，2020年7月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九)》(公告编号：2020-038)，2020年7月3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十)》(公告编号：2020-043)，2020年8月2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十一)》(公告编号：2020-04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十二)》(公告编号：2020-04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十三)》(公告编号：2020-04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十四)》(公告编号：2020-048)，2020年11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三十)》(公告编号：2020-050)，2020年12月1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三十一)》(公告编号：2020-051)，2021年3月11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十五）》（公告编号：2021-001），2021年5月1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十六）》（公告编号：2021-00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十七）》（公告编号：2021-004）。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诉状；
- 2、诉讼受理通知书；
- 3、与案件起因有关的材料；
- 4、民事判决书；
- 5、执行裁定书等。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